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8〕394号

大连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经费支出标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教学(本科生)经费支出管理,按照《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大工大校发[2016]7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教育教学经费支出标准暂行规定。

一、评审费用标准

参与各类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评委原则上应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或其他副教授及以上人员。

1. 现场答辩类的项目费用标准为 500 元/天。
2. 材料评审类的项目为 300 元/天。

二、命题费用标准

1. 校内命题费为 200 元/套,包含为教考分离、含期中考试、组班重修、学位外语、转专业考试、新生入学考试等命题工作。
2. 校外命题费用为 500 元/套。
3. 机考主考费用为 300 元/科。

三、评卷环节费用标准

1. 期中考试、新生入学考试等阅卷费为 3 元/份。
2. 学位外语考试、转专业考试等不足 30 份按 100 元发放，多于 30 份按照 $[100 + (\text{份数} - 30) * 3]$ 计算费用。

四、考试监考费用标准

1. 工作时间内笔试监考 1.5 小时费用为 40 元，2 小时费用为 50 元；非工作时间内笔试监考 1.5 小时费用为 50 元，2 小时费用为 60 元；非工作时间巡考及考务费用与监考费用相同。

2. 工作时间内机考监考 1 小时费用为 30 元，1.5 小时费用为 35 元；非工作时间内机考监考 1 小时费用为 35 元，1.5 小时费用为 40 元；非工作巡考及考务费用与监考费用相同。

五、校专、兼职督导工作费用标准

1. 听课：专职督导听课次数超过额定 140 次/学期后，费用标准为 15 元/次；兼职督导听课费用标准为 20 元/次。

2. 巡考：专、兼职督导巡考费用标准均为 15 元/次。

3. 审查材料：材料包括试卷、作业、实习材料、毕业设计（论文）等，专、兼职督导审查费用标准均为 10 元/份。

六、其他

1. 上述支出标准为税前支出标准，发放时执行国家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2. 经费从教务处教育教学经费中支出。评审费用标准适用于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实践教学科、高等教育研究所。“评审费用”需要根

据评审材料的类别，分别从教务处教师队伍建设专项、教务处教学改革专项、教务处专业建设专项、教务处课程建设专项、教学成果奖、教务处实践教学专项、教务处高教研究中支出；“命题费用”“评卷环节费用”“考试监考费用”“校专、兼职督导工作费用”需要从教务处教学工作量中支出。

3. 教务处将于每学期期初，向财务处提交上一学期参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相关经费，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4.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